

A woman with long dark hair, wearing dark sunglasses and a dark top, is in the foreground. She has her right hand raised to her face, with her index finger pointing upwards. In the background, a man in a white suit is sitting on a set of wide, dark stairs. The scene is dimly lit, with a strong light source from the left creating highlights on the man's suit and the woman's hair. The overall mood is mysterious and dramatic.

墮落、
豪叫
与
死亡

墮落、嚎叫与死亡

堕落、嚎叫与死亡

宁丽丽 编译

*

花城出版社出版发行
(广州市大沙头四马路)

广东省新华书店经销

顺德桂洲印刷厂印刷

787×1092毫米 32开本 5.625印张 2插页 106,000字

1988年3月第1版 1988年3月第1次印刷

印数 1—43,750册

ISBN 7-5360-0131-2/I·127

定价：1.60元

堕落的一群（代序）

60年代对于大多数美国人来说，是一个恶梦频繁的年代。经济问题、越南战争问题、种族问题，以及各种各样的社会问题，像潮水一样汹涌而来。几乎每天都在发生着令人沮丧失望和痛心疾首的事情。于是，一批有理想的青年对这个社会提出了疑问。多少年来，他们的父辈告诫他们：“不管对也好，不对也好，反正是我的国家。”现在，他们要作出自己的回答了：“不！”

他们毅然决然地摒弃了传统的价值观念，希冀摆脱永无止境的物质欲望和残酷无情的竞争生活。他们纷纷离家出走，抛弃安逸舒适的家庭生活，宁愿到农村或城市的贫民窟里居住，以此来表示他们的反抗。

这就是嬉皮运动的开始。

最初几乎没有人料到，这个以年轻人为核心的颓废派运动在短短的几年里，竟会风靡整个欧洲大陆、斯堪的纳维亚国家、澳大利亚、新西兰、东南亚、日本、菲

律宾，乃至非洲和南美。到处可以看见他们的身影，蓄着长长的头发，穿着奇装异服。他们不仅要反抗社会，而且要通过这场运动来认识自己，寻找自己在这个生疏、隔膜的社会里的地位。

从早期的嬉皮运动来看，其中坚分子确实是一批具有人道主义思想的热血青年，因此，它博得了一片同情的呼声。然而，很快这场运动就发酵变质了。成千上万的学生和青年脱离家庭、脱离学校，卷进了这个漩涡，其中包括众多的吸毒者、性变态者、盗窃犯、抢劫犯，以及形形色色的犯罪分子。他们把这场运动的理想主义色彩抹得一干二净，而将其推向了极端自我中心的享乐主义那里去了。他们的口号变成了“做你自己的事，别管对他人的影响如何”。结果使这场运动沿着另一条轨道向传统的享乐主义原则复归了。

本书所揭示的正是这样一个完全堕落了嬉皮士家族的罪恶史。查尔斯·曼森是一个有无数案底的罪犯，他收罗了一批对社会有着根深蒂固敌意的青年男女，组成一个庞大的“家族”。他让人们相信他是“耶稣二世”，他的降临是为了缔造一个崭新的社会。为此，他让他手下那些终日沉浸在性和毒品之中的男女青年到处杀人，毫无目的选择一些无辜的市民来杀掉，“以便他们从这地球上解脱”。这种疯狂的屠杀使全世界大为震惊。不仅因为这个嬉皮士集团在美国犯罪史上——甚至在世界犯罪史上——写下了最可怕、最耸人听闻的一页，而且因为人们开始意识到了他们曾经为之喝采的嬉皮运动已经

成为社会的一个恶性肿瘤，它的恶劣影响也许将波及一个世纪，或者更长。

舆论立即站到了反对者的一边，开始声讨这场运动了。本书是从一个典型的案例出发，以丰富的材料为依据，分析、揭露了嬉皮运动的源流、信仰，以及它对社会造成的严重后果。它以生动的事实告诉人们：

对于人类社会来说，嬉皮运动是一场多么不幸的悲剧！

目 录

第一章	凶案	1
第二章	死者们	23
第三章	寻找线索	40
第四章	凶犯	65
第五章	最后的调查	98
第六章	审判前夕	137
尾 声		156

第一章 凶 案

1969年 8月9日 星期六

这里如此安静，你几乎可以听到从那顺峡谷而下的人家里传来冰块在鸡尾酒搅拌器中发出的嘎吱声。

那天晚上酷热难熬，尽管持续三天的热浪在两小时以前，也就是星期五晚上10点左右开始消退了，但那些深受溽暑之苦的洛杉矶市民们还是开着窗户睡觉，希望能有一丝凉风。

在整个事件当中，令人吃惊的是只有极少数人听见有异常动静。

当再晚一点，也就在午夜时分，仙乐大道10050号成了一个与世隔绝的孤岛。

在它的上空高悬着一片灾难的阴云。

仙乐大道10050号在一条死巷的尽头，四周荒凉寂静，既看不见别的居民住宅，也没有什么旅舍。冷冷清清的甬道直通一个停车场和车房，再过去一点有一道木围栅栏，虽然才8月份，栅栏却挂起了圣诞树灯。

从大宅的前门到闸门大约有一百来英尺，从闸门到它的紧邻仙乐10070号差不多又有一百码的距离。

住在仙乐10070号的西摩·科特夫妇已经上床了。他们宴请的客人在午夜前后已陆续离去。当时，科特夫人听到在不远处传来三至四声枪响，好像来自10050号闸门的方向。她没有看时间，事后猜想大约是半夜12点30分到凌晨1点左右。

从仙乐10050号向南走下山坡将近一英里的地方，有三十几个西湖女校的孩子在露营。蒂姆·艾尔兰是他们的五名私人顾问之一。约摸12点40分，他听到在北面或东北面较远距离以外，有一个男人在嚎叫着，“喔，上帝，不，请别这样。喔，上帝，不！不！不！……”

嚎叫声持续了十几秒钟便停止了，这突然的寂静就像一切声音都被一个真空吸走了一样。他驾车环绕这个地区走了一圈，看是否有什么人需要帮助，但除了听到阵阵犬吠声外一无所获。

在那个星期六凌晨的几个小时内，还有其它的声音。

住在贝弗利格罗夫大道9951号的斯蒂尔被自己那两条猎犬的狂吠吵醒了，同时听见枪响。他出去巡视一番，并没有发现什么异常，便回去睡觉了。估计是凌晨两三

点钟。

罗伯特·布林顿是贝尔空中侦察队——一个为富豪阶层服务的私人保安组织——的雇员。这时他的车停在萨米特里奇大道2175号的前面，车窗放下。当他听见断断续续的三声枪响后，立即通知巡逻本部。当时是凌晨4点11分。

当洛杉矶报童史蒂夫·香浓在早上4点30分左右骑着自行车进入仙乐大道时，并没有听到什么异常动静，但当他把报纸投入信箱时，却注意到有一根电话线悬挂在闸门上，他还看到在甬道尽头的车房旁边有一盏黄色的照明灯仍然亮着。

上午8点，威尼弗雷德·查普曼太太匆匆赶回仙乐大道10050号，这位55岁的黑皮肤女人是这所大宅的管家。在闸门外，她立即发现断了的电话线，心里掠过一丝不安，也许电器出了毛病。

查普曼太太摁了摁按钮，闸门打开了，她从信箱取出报纸便急步往里走。一辆陌生的白色朗布乐牌卧车歪歪斜斜地停在车道上，但她并没有留意。宾客们通常很少在这里过夜，谁让灯通宵亮着呢？她把车房的灯关上了。

甬道尽头的停车场实际上是一条直达大宅前门的U形车道。查普曼太太像往常那样，在走进停车场之前便拐向右边，一直来到大宅的后门，从门顶的椽子里取下钥匙把门打开，然后匆匆走进厨房，拿起厨房的电话分机，线路不通。

她想应该叫人来修修，于是便穿过饭厅向客厅走去。这时她发现两只青蓝色的皮箱搁在路中间，这在头天下午是没有的。

在它们旁边的地板上染满了鲜血，客厅门口有两条毛巾也是血迹斑斑。她看不见整个客厅——一张长形睡椅在壁炉前挡住了她的视线，但目光所及，到处是殷红的血迹。前门虚掩着，从门隙看出去，门廊走道上有好几滩血泊；再过去一点，在草坪上她看到了一具尸体。

她尖叫着转身逃出屋子，沿着刚才进来的路线狂奔。在冲到车道后，她一眼看见那辆白色的卧车里也有一具尸体。

一出闸门，她就跑下山坡，来到第一座房子10070号，拼命打着大门，还没等科特夫妇回答，她便跑到下一间10090号，猛敲着门狂喊：“谋杀！死人！尸体！血！”

这天是周末，15岁的吉姆坐在汽车里准备出门。当他听见呼喊后，便奔回家中，他的父母已经把门打开，正尽力使歇斯底里的查普曼太太冷静下来。吉姆很快明白发生了什么事，他立即用无线电话向警局发出紧急呼叫。他是经过童子军训练的，即使在紧张混乱的情况下，也没有忘记记下当时的时间是8点33分。随后，他又向警察作了两次呼叫。

也许中间出了什么差错，值班警员只记录下：“在0914时间，洛杉矶西部8L5和8L62警车接到无线电呼叫CODE 2，仙乐大道10050号可能发生凶杀案。”

这两辆警车都是单人巡逻车。警员德罗沙驾驶着8L5

第一个到达现场。警车灯光闪烁，笛声长鸣。德罗沙一下车就开始向查普曼太太了解情况，但这非常困难，因为她不仅歇斯底里，而且连说话也含混不清——“血，尸体，到处都是”——除此之外，什么也问不出来。

吉姆的父亲认识仙乐10050号的住户。这座大宅的主人阿尔托贝利目前住在欧洲，他雇请了一位名叫威廉·加勒森的男青年看守房子，加勒森住在大宅后面的客房里。大宅的主要房间已经租给了电影导演罗曼·波兰斯基夫妇。今年3月，当波兰斯基夫妇动身去欧洲时，他们的两位朋友艾比盖尔·福尔杰和沃伊特·弗赖克斯基住了进来。二十多天前，波兰斯基太太独自回来了，她是一位演员，名字叫沙伦·塔特。

查普曼太太对那两具尸体的情况一点也说不上来，可是她却提到了另一个名字，波兰斯基太太的朋友，一位著名的发型设计师杰伊·西布林。她之所以提到他的名字是因为她记得看见他的黑色波尔希牌卧车和另一辆汽车停在车房旁边。

德罗沙从巡逻车里取出一支步枪，然后叫查普曼太太把闸门打开，他小心翼翼地顺着车道走近那辆朗布乐牌卧车，从打开的车窗往里看，一具尸体横躺在前排座椅上，像是从司机位置猛栽到一旁。这是一个白人男子，淡红色的头发，格子布上衣，蓝色的牛仔褲，全身都让血浸透了。他看上去很年轻，也许就只有十几二十岁。

这时，警员惠森亨特也来了。德罗沙便走回去告诉

他，这是一宗凶杀案，然后教他如何打开闸门。两个警员端着枪，沿着车道往前搜索。

第三个警员伯布里奇从后面匆匆赶来，三个人一直来到甬道尽头的停车场，举目四顾，阒无一人。在草坪上，却发现了两个古怪的物体，从远处看上去像是涂满了红颜料的人体模型，被谁随手扔在那里。

它们和四周幽雅、静谧的环境显得极不和谐。在它们右侧是一排大宅。车道上的路灯发出淡淡的黄光。再过去一点，从房子的南端，他们看见游泳池的一角，在晨光中碧波闪烁。左侧的木栅栏上缠绕着圣诞树灯，不合时宜地亮着。从栅栏那一边可以将洛杉矶市区和海滨景色尽收眼底，那里的生命还在营营扰扰地活动，而这里的生命却已经烟消云散了。

第一具尸体离大宅的前门约18至20英尺，他们走得愈近，愈感到触目惊心。死者是白人男子，大约30岁，5.1英尺高，穿着短靴、紫色的衣服和背心。他侧身而卧，头枕着右臂，左手死死攥住几根草茎。脸部被打得稀烂，身上和四肢少说也有几十处创伤。这简直难以置信，如此残酷的毒刑竟会施加在一个人的身上。

第二具尸体离第一具约25英尺，是个白种女人，黑色长发，年近30。她仰卧着，双臂高高举向头顶，光着脚，身穿曳地睡袍，在她被杀之前，这睡袍也许是白色的。

警员们寂静无声。一切都是静静的，太安静了。这种安静本身就成了威胁。

德罗沙留在草坪上，惠森亨特和伯布里奇赶回大宅的北端，寻找另一个进去的途径。他们发现有一扇窗户打开了，看看里面，是一间刚刚粉刷过的空房子，他们便爬了进去。

德罗沙一直等看到他们出现在屋里，才走近前门。在两道篱笆之间的走道上有一滩血，右首的门廊角上也有几滩血，门板和门框上都有血。门是开着的，他走上门廊，忽然看见在门廊下端有些乱涂乱画的东西。

看来是用血写成的：PIG（猪）。

当德罗沙进去时，另外两名警员已经检查完厨房和饭厅了。德罗沙向左拐进起居室，两只青蓝色的皮箱挡住去路，看情形它们曾经是立着的，后来被打翻了。在皮箱旁边的地板上有一副角质框眼镜。伯布里奇跟在德罗沙后面，他还注意到门口左边的地毯上有两块小木头，像是打烂了的枪柄护木。

这间房子通风敞亮，只有几张桌椅、钢琴和一些零碎的杂物。在壁炉前有一张长睡椅，椅背上覆盖着一面很大的美国旗。

他们屏息走近睡椅，一下子便看见另一头的东西了。

她很年轻，金发碧眼，身怀六甲，向左侧身躺在睡椅的前方，双腿蜷缩到腹部。她身穿比基尼装。一条白色的尼龙绳在她脖子上缠绕两圈以后，挂在天花板的椽子上，另一端沿着地板伸向另一具尸体，那是一个男人，离开大约四英尺以外。

绳子同样在男人的脖子上缠了两圈。一条鲜血淋漓

的毛巾盖住了他的容貌。这是个矮个子，约摸5.6英尺高，向右躺着，双手离头部很近，像是怕挨打而护住脑袋。他身穿蓝色上衣，黑间条短裤，时髦的宽皮带，黑皮鞋，全让血浸透了。

没有一个警员想到要检查一下尸体的脉搏，因为这显然毫无必要。

德罗沙他们都是巡警，而不是刑事警察，尽管有时候出于工作需要，也接触过死人，但从来没有见过像仙乐大道10050号这样一个人类屠宰场。

警员们走到外面，一下子被水池里的粼粼波光弄花了眼。现在他们开始走向大宅后面的客房了。它在穿过灌木丛向东南60多英尺的地方。当他们轻轻靠近它时，听到了自进入这个地方以来头次出现的声音：狗叫声和一个男人的低语，“嘘！安静些！”

惠森亨特从房后绕到右边，德罗沙绕到左边，伯布里奇作为预备队跟在德罗沙身后，走进发出人声的门廊。德罗沙一眼瞧见在屋里有一个年约18的赤膊青年坐在睡椅上。虽然他两手空空，但这并不意味着附近也没有武器。

德罗沙一脚踢开前门，喊道：“别动！”

男孩子吃了一惊，抬起头看着这些不速之客。紧接着，三支枪口已经对准了他。屋里那头巨大的德国灰毛猎犬猛扑向惠森亨特，咬住他手里那支霰弹枪的一端。

至于接着发生了什么事情，这里是一段对话。

年轻人承认自己就是看房人威廉·加勒森。他后来

声称警察们把他打倒在地，给他戴上手铐，然后又粗暴地把他拖到外面的草坪上。

德罗沙后来被问及关于加勒森的情况：

问：他曾跌倒在地上吗？

答：也许有，我不记得了。

问：你要他躺在外面的地上了吗？

答：是的，的确如此。

问：是你帮他躺下的吗？

答：不，是他自己躺的。

加勒森不断地问：“什么事？发生了什么事？”其中一名警员答道：“我们会给你看的。”将他一把拖出屋外，德罗沙和伯布里奇押着他从甬道走向大宅。

惠森亨特继续留在客房寻找凶器和血污的衣物，尽管他一无所获，但却记下了许多现场的细节。有一部立体音响在睡椅旁边，在他们进来前已经关上了。音量旋钮停在四到五度之间。这个细节显得那么没有价值，以致到了后来被询问时才隐约记起。

与此同时，加勒森已经被带到了草坪上的尸体跟前，对第一具尸体，他错认为是黑人女管家查普曼，至于那个男人，他则说是“年轻的波兰斯基”。当时波兰斯基还在欧洲哩！这是显而易见的撒谎。但警察们并不知道加勒森一直以为沃伊特·弗赖克斯基是波兰斯基的弟弟。

当他们叫加勒森去辨认在小卧车里的年轻人时，他根本认不出来。其实这个人他明明认识。最好的解释就是加勒森受了惊，再加上当时的混乱。大概就在这时，

他向闸门看去，发现查普曼还活着，正与警员谈话。他原以为她已经死了。当警察们查问有关他在头天晚上的活动时，他说他整夜都在写信和听唱片，对外面发生的事情一无所知。

五次凶杀——其中四次可能就在不超过100英尺的地方作案，而他竟然什么也没有听到！

9点40分。德罗沙用电话向警局报告发现五个死者和拘留了一名嫌疑犯。随后，他和惠森亨特驾车把加勒森押到洛杉矶西部分局；另一个警员将查普曼太太也送到那里，后来由于她的歇斯底里症，不得不转送到加州大学洛杉矶分校医学中心接受治疗。

在接到德罗沙的电话后，四名洛杉矶警察被派往现场。他们将在一小时之内到达，然而，就在他们最后一个来到闸门外面时，第一批记者已经闻风而来。

他们从监听警察的电讯联络中，得知五个死者的消息。显然有人认为这五个人是死于火灾。杰伊·西布林的名字一定是在某个警察的电话中提到过，因为有个记者打电话到他的寓所问是否知道有关“五个火灾死者”之事。

屋子里寂静无声。

乔·格拉德是洛杉矶警察局科学调查部的官员——一位法化学专家。大约在上午10点到达，立即投入了工作。他的任务是从每一处有血迹的地方提取血样。在普